

证券代码：873928

证券简称：瑞能半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恩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厚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恩蓝有限公司 烟台瑞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
承诺事项的内容	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恩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恩蓝有限公司，烟台瑞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股票限售事项自愿承诺如下：鉴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且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

	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且是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对承诺主体所持全部股票自挂牌之日起已办理股票限售，承诺期间，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自愿限售承诺的情形。

公司原计划在挂牌后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由于公司资本市场运作安排变化，公司于挂牌后的 18 个月内不会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以上事项触发自愿限售承诺中“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的承诺期限条件，故前述自愿限售承诺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主体对前述股东自愿限售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人对前述股东自愿限售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关于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